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并对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和《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同步更新管理人与托管人简况。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产品存续期限由“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延长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19年10月22日。

## 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产品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 三、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

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产品设置特殊开放期（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特殊开放期内，本产品各类计划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本产品B类和C类计划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不受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限制，且各类计划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红利价值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红利价值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红利价值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

5、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http://www.cs.ecitic.com)。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附件：《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 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 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3年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3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合 同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 1211690.840000万人民币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 1482054.68万人民币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 (一) 集合计划托管人简况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 (一) 集合计划托管人简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 朱鹤新

(二)《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概况 注册资本： <b>1292677.60</b> 万人民币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概况 注册资本： <b>1482054.68</b> 万人民币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 <b>不得超过3年</b> 。本集合计划自 <b>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3年后</b> ，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 <b>至2023年12月31日</b> 。本集合计划自 <b>2023年12月31日</b> 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 <b>不得超过3年</b> 。本集合计划自 <b>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3年后</b> ，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 <b>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3年后</b>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 <b>至2023年12月31日</b> 。本集合计划自 <b>2023年12月31日</b> 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 <b>2023年12月31日</b> 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二十部分 风险揭示	四、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8、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 <b>不得超过3年</b> ，同时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B类或C类计划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临近资产管理合同	四、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8、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 <b>至2023年12月31日</b> ，同时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B类或C类计划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临近资产管

	到期日申购的本集合计划 B 类或 C 类计划份额，将面临持有时间不满一年的期限内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理合同到期日申购的本集合计划 B 类或 C 类计划份额，将面临持有时间不满一年的期限内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	--	---